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

上訴人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文創公司）、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網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上訴人翁立民。一六八文創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9日，在其經營之168周報第413期頭版、12版刊登「富賊南山人壽每年偷走政府稅收18.6億元」之標題及文字，傳述伊將保險業務員之報稅格式由「50薪資」改為「9A執行業務所得」，使伊業務員至職業工會投保勞、健保，節省新臺幣（下同）18.6億元之勞、健保費用，並規避所得稅等不實事項（下稱系爭報導），一六八網站公司則將系爭報導登載於其經營之理財網站上。上訴人未能具體證實消息來源，顯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刊登系爭報導

01 已貶損伊在社會上評價，係故意不法侵害伊名譽等情，爰依
02 民法第18條、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3 第19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04 求為命上訴人連帶將如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二所示澄清啟
05 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
06 於168周報之頭版，另以半版之篇幅刊登於168網站首頁(網
07 址：http://www.168abc.net/_News/List.aspx) 1日(下稱
08 系爭澄清方式)；如任一上訴人履行，其餘上訴人之刊登義
09 務消滅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10 二、上訴人抗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系爭
11 報導是否不實，舉證責任在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為公開發行
12 股票公司，對媒體報導有澄清說明義務，系爭報導係採用其
13 職工提供之資訊，為真實或有相當確信為真實，該報導涉及
14 被上訴人逃漏稅，金額鉅大，本應受公眾檢視，並應保護吹
15 哨人。

16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刊登澄清啟事部分之判決，駁
17 回其上訴(更正啟事內容)。理由如下：

18 (一)翁立民為一六八文創公司、一六八網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19 一六八文創公司於107年12月29日，在其經營之168周報頭版
20 刊登系爭報導，一六八網站公司則將系爭報導登載於其經營
21 之理財網站上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2 (二)系爭報導雖夾論夾敘，混合事實敘述與評論，惟參酌上訴人
23 自陳：「本件事實是逃漏稅的問題」、「系爭報導涉及尹衍
24 樑南山人壽之逃漏稅，金額鉅大」等語，暨系爭報導整體所
25 表示之客觀意義，足見上訴人係以系爭報導傳述被上訴人自
26 105年起採行改變業務員報稅之方式，達成規避國家稅捐及
27 勞健保費之目的，此涉及被上訴人有無違法逃漏稅之真實與
28 否，為評價上訴人言論自由權與被上訴人名譽權保障之輕重
29 先後，自應判斷其真偽。經查：

30 1. 自97年7月1日起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不具僱傭關係，由業
31 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全

01 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其依招攬業績計算
02 而自保險公司領取之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03 第2類規定，按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等情，
04 有財政部97年7月18日函可憑。是保險公司與其業務員間之
05 法律關係，本即得區分為僱傭或承攬，再由業務員依不同法
06 律關係申報所得稅。被上訴人主張與業務員間不具僱傭關係
07 （採取純承攬制），其業務員按承攬關係報稅，自無系爭報
08 導所稱使用詐術規避稅捐之違法情事可言。佐以系爭報導稱
09 被上訴人自105年起與其業務員以承攬關係，改變報稅方式
10 以達規避稅捐、勞健保等費用高達18.6億元，然稅捐機關迄
11 無對被上訴人追繳相關稅額等費用，且未為行政裁罰等情，
12 堪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指摘其逃漏稅之內容，係屬不
13 實，洵屬有據。

14 2. 被上訴人所提司法實務之相關案件，尚難據以認定上訴人就
15 系爭報導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及在客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為
16 真實。上訴人復答辯稱：伊電腦內信件可證明消息來源內
17 容，係被上訴人內部員工，惟因已無法尋得原信件，故放棄
18 實體上爭執，尤難為上訴人已盡合理查證之善良管理人注意
19 義務。

20 (三)系爭報導指摘被上訴人以違法手段規避稅捐、勞健保等鉅額
21 費用，足以貶損其社會評價，因而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被
22 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連帶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核屬有據。
23 又定回復名譽之方法，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衡諸上
24 訴人係以其發行之168周報刊登系爭報導，並對外販售，致
25 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其內容，對被上訴人之名譽侵害難謂
26 不大。審酌被上訴人受侵害之情節，及其請求刊登之168周
27 報與當初系爭報導所刊登處相同，暨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
28 第2號判決意旨等一切情狀，為使社會大眾明確知悉法院已
29 認定系爭報導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以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且
30 不至於侵害上訴人之不表意自由，因認上訴人刊登澄清啟事
31 以如附件三所示內容為當。

01 (四)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以系爭澄清方
02 式回復被上訴人名譽(更正啟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05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者，除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
06 撫金)外，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觀諸民法第195條
07 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屬不確定法律
08 概念及裁量性，法官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須符
09 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亦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
10 由權利核心，其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由。惟如
11 非強制命加害人將其自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情事，以自己名
12 義公開於世，而是以加害人負擔合理費用，由被害人自行刊
13 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
14 體，使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
15 為之情事者，尚不至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即非法之所
16 禁(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反之，若以強制方式
17 命加害人以自己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
18 表意自由，而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
19 情。苟該表意內容係由法院代為擬定，已涉及對外表示之具
20 體內容，非由表意人自己主觀意思自我形成，則內心真意形
21 成與外部內容呈現有所扞格者，與所謂由加害人負擔費用，
22 准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
23 一部於大眾媒體，係屬客觀事實呈現於社會大眾者，自有不
24 同。原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命上訴人連帶以系爭澄
25 清方式回復被上訴人名譽(更正啟事內容)，該澄清啟事之末
26 冠以聲明人為上訴人，似見係強制上訴人為該對外意思表示
27 之表意人，有否干預其自主決定之言論自由及不表意自由，
28 暨是否尚有其他足以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適當方法，均滋疑
29 義，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詳予推求，遽命上訴人連帶
30 以系爭澄清方式回復被上訴人名譽，尚有可議。

01 (二)次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
02 當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
03 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
04 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係審判長（或獨
05 任法官）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故審判長
06 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
07 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08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被上訴人
09 於起訴時，係請求上訴人連帶刊登如附件一所示道歉啟事
10 （一審訴字第917號卷125、129頁），嗣於原審更正上訴聲
11 明，除求為命上訴人連帶刊登如附件二所示澄清內容外，另
12 聲明如任一上訴人履行，其餘上訴人之刊登義務消滅（原審
13 卷39、45、54、106、107頁）。果爾，被上訴人更正之上訴
14 聲明，既請求命上訴人為連帶刊登，復求為命其為不真正連
15 帶刊登澄清啟事，原審審判長未命其敘明究係誤載，抑或為
16 訴之追加，即逕為判決，不免粗率。

17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
18 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法律審
19 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5 法官 林 玉 珮

26 法官 高 榮 宏

27 法官 胡 宏 文

28 法官 李 寶 堂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連 玫 馨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